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海唐新媒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 年 9 月 16 日，海唐新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海唐新媒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五、（二）等条款，公司定向回购陈敏、窦铮、王希等 10 人持有的 1,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陈敏	200,000	1.8809	376,180.00

2	窦铮	20,000	1.8809	37,618.00
3	王希	50,000	1.8809	94,045.00
4	严雷	400,000	1.8809	752,360.00
5	王以南	340,000	1.8809	639,506.00
6	符洋洋	100,000	1.8809	188,090.00
7	杜红锐	25,000	1.8809	47,022.50
8	徐淼	20,000	1.8809	37,618.00
9	房晓迎	10,000	1.8809	18,809.00
10	徐志敏	5,000	1.8809	9,404.50
合计		1,170,000		2,200,653.00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唐新媒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唐新媒总资产为211,214,143.29元，净资产为113,649,912.50元，货币资金为24,267,629.25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2,200,653.0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94%，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9.0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唐新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本次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04 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等条款，以及《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8809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2.04 元/股-2022 年 7 月 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075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分派金额 0.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0.0459 元/股=1.8809 元/股。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自股权激励计划缴款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 18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影响为 0.0459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唐新媒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是否有异议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陈敏、窦铮、王希、严雷、王以南、符洋洋、杜红锐、徐淼、房晓迎、徐志敏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部定向回购对象对于海唐新媒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且无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

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一）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 （二）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海唐新媒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